



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助妳好孕」政策對 臺北市人口的影響

林依儒

編號：103-09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03年11月

摘要

近年來臺灣地區總生育率屢創新低，由於國人普遍遲婚及不婚，加上養兒防老觀念式微及經濟壓力等因素，致使臺北市育齡婦女總生育率自民國 65 年後，即呈現一路下降的趨勢，從 65 年的 2.48 人，下跌至 99 年的 0.90 人新低點，且相較於全國育齡婦女總生育率，臺北市總生育率 99 年以前均低於全國平均，顯示臺北市係屬於生育率較低之縣市。

有鑑於臺北市近年來生育率低落，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爰自民國 99 年 5 月提出多項「助妳好孕」政策，打造友善生育環境，以緩解少子女化現象，其政策包含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及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每胎 2 萬元生育獎勵金、5 歲以下育兒津貼、5 歲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課後照顧擴大辦理、鼓勵企業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及增設育兒友善園等 7 項措施。觀察近三年政策實施成果，發現 102 年臺北市的結婚對數達 1 萬 8,870 對，已較 99 年 1 萬 7,321 對顯著增加，每一婦女平均生育數更自 100 年(1.20 人)起超越全國平均數(1.07 人)，102 年為 1.21 人超過全國的 1.07 人，社會增加率也自 99 年反轉為正值，100 年更高達 8.75‰，創近十年新高，顯見「助妳好孕」政策不論在育兒、養兒方面，已能減輕市民育兒之經濟負擔，提高養兒育女的意願，更吸引其他縣市人口移入，使臺北市能持續維持人口正成長。

未來市府不只要持續推出獎勵生育措施，更要加強建構優質生育保健諮詢及服務體系，另藉由托育設施、育兒津貼和親職假等多元政策，協助家庭養兒育女，營造有利兒童身心發展之教保環境，並鼓勵企業增設聯合托育措施，營造對懷孕受僱者友善的工作環境。相信藉

由政府、企業及全體民眾的努力，不僅能提高結婚及生育意願，亦能解決少子化之危機，維持人口結構的均衡發展。

目 次

壹、前言.....	1
貳、臺北市人口現況分析	2
一、人口結構概況.....	2
二、婚育概況.....	4
參、「助妳好孕」政策介紹及執行成效	6
一、育兒政策.....	6
二、養兒政策.....	8
肆、「助妳好孕」政策的影響	12
一、結婚.....	12
二、嬰兒出生情形.....	13
三、人口成長.....	15
伍、結論.....	17
陸、參考資料.....	18

「助妳好孕」政策對臺北市人口的影響

壹、前言

近年來因社會變遷、薪資結構、教育程度及婦女意識抬頭等因素，促使生活環境轉變，早期「男大當婚，女大當嫁」的說法已不復見，轉而出現晚婚、不婚及不育等現象。根據美國中央情報局2014年世界概況的估計，臺灣女性平均生育子女數僅有1.11人，僅次於新加坡的0.80人與澳門的0.93人，屬於「極低生育率」的國家群，與世界平均的2.47人有很大的落差，臺灣更曾在2008年成了世界生育率最低的國家，顯現出生率低迷為國內所需面對的重要課題。觀察我國每一婦女平均生育數自民國73年起，首次低於人口替代水準(2.10人)，至92年跌至1.24人，跨入所謂「超低生育率國家」之門檻；99年更下跌到0.90人新低點，經過政府機關的積極作為，101年始回升至1.27人。臺北市若與全國相較，99年前臺北市每一婦女平均生育數均低於全國平均，顯示臺北市係屬於生育率較低之縣市，且從66年起，臺北市每一婦女平均生育數即低於人口替換水準，到99年甚至下跌到0.90人的新低點，可見生育率低落已是市府需重視的課題。

探究生育率低落原因，包含現代人晚婚、單身人口愈來愈多及育兒費用過高等因素，少子化的影響，將牽動臺灣的政治、經濟與社會等多向層面，最基本的，就是人口結構改變，影響消費行為與商業規模。此外，市場也將縮小，降低企業投資意願，減少國民生產毛額，而當經濟無法持續成長，將削減國家總體競爭力，因此臺北市政府爰提出「助妳好孕」政策，藉由健全生育保健體系、提供育兒家庭經濟支持措施、建構平價優質多元的幼兒教保體系及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等對策，以緩解少子女化現象。

貳、臺北市人口現況分析

一、人口結構概況

(一) 年齡結構變遷

若就臺北市 102 年人口與 40 年前比較，臺北市未滿 15 歲幼年人口占全體人口之比率由民國 62 年之 34.04%，降低至 102 年之 14.28%，減少 19.76 個百分點；15 至 64 歲青壯年人口則由 63.12% 上升至 72.22%，增加 9.1 個百分點；65 歲以上老年人口亦由 2.84% 上升至 13.50%，增加 10.66 個百分點，致扶幼比逐年下滑，62 年扶幼比 53.92%，每 2 個青壯年人口扶養 1 個幼年人口，至 102 年已降至 19.77%，相當每 5 個青壯年人口扶養 1 個幼年人口；扶老比則節節高升，由 62 年之 4.50%，每 22 個青壯年人口扶養 1 個老年人口，至 102 年 18.69%，約每 5 個青壯年人口需扶養 1 個老年人口，顯示青壯年人口扶養老年人口負擔愈顯沉重。而由於扶幼比之降幅大於扶老比之升幅，因此扶養比下降，由 62 年之 58.43% 降低至 102 年之 38.46%，顯示臺北市人口結構正逐漸老化。

(二) 人口金字塔

由人口金字塔圖可觀察臺北市人口年齡與性別變化情形，從民國 62 年的底寬上尖幼年人口較多之金字塔型轉為目前底窄腰寬以青壯年為主之燈籠型，顯示幼年人口減少，老年人口增加，反映近年來生育率下降的型態。性別方面，由於女性平均壽命較男性高，故隨著年齡層的增加，女性人口亦逐漸較男性人口多，以致人口金字塔呈現略微偏右現象。(詳圖 1、圖 2)

圖1 臺北市設籍人口年齡與性別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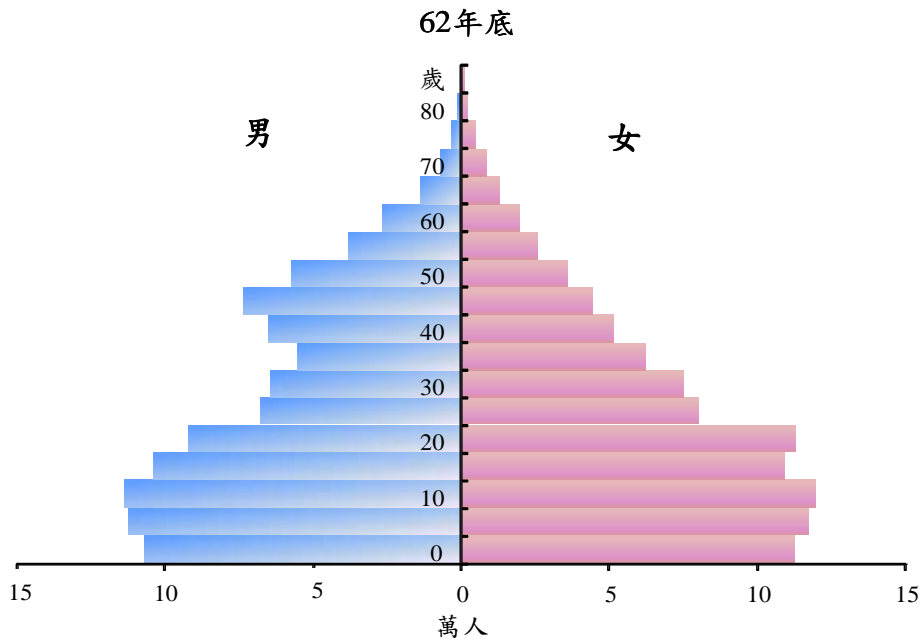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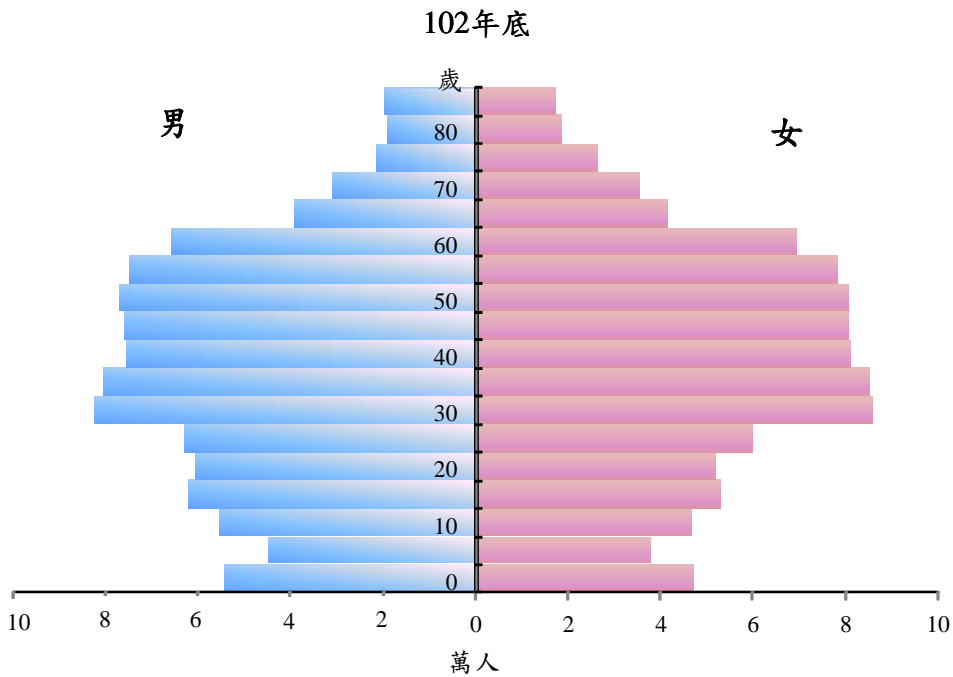


圖2 臺北市設籍人口年齡與性別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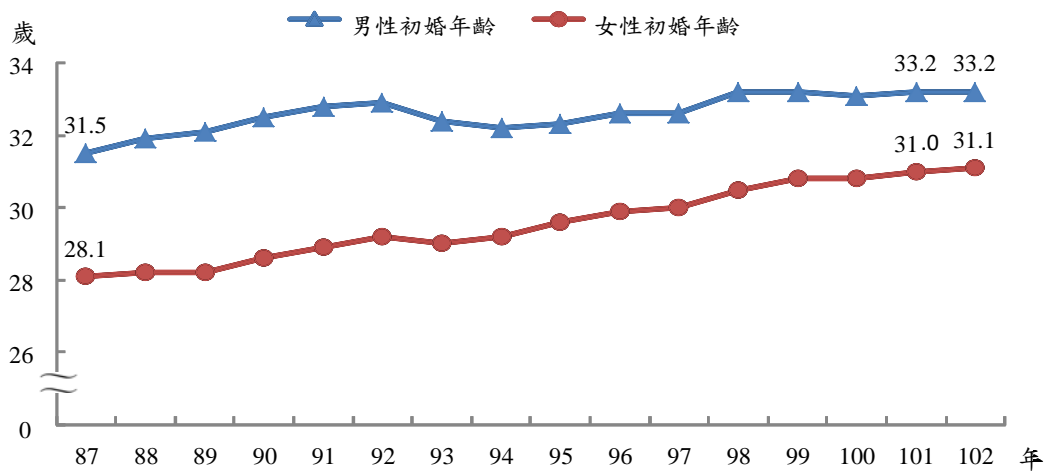
二、婚育概況

(一) 結婚生育年齡延後

若以初婚者平均年齡觀之，民國 87 年，男性初婚平均年齡為 31.5 歲，女性為 28.1 歲，至 102 年男性初婚平均年齡為 33.2 歲，女性為 31.1 歲，男性增加 1.7 歲，女性增加 3.0 歲，顯示過去 16 年來男女初婚年齡皆呈上升趨勢，且觀察男女兩性的初婚平均年齡差距，16 年前相差超過 3.4 歲，至 102 年縮減為 2.1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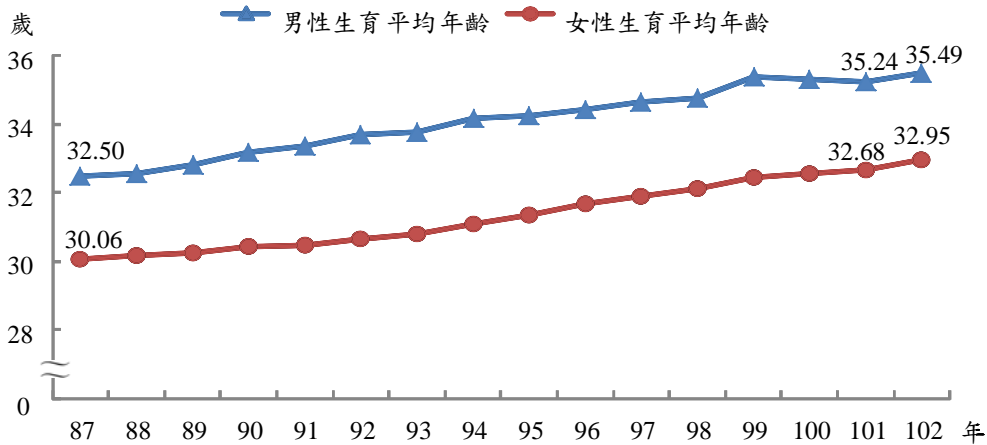
(詳圖 3) 同期間，由於結婚年齡的延後，連帶使得生育年齡的上升及生育數的下降，男性生育平均年齡由 87 年之 32.50 歲上升為 102 年之 35.49 歲，往後延了 2.99 歲，女性由 87 年之 30.06 歲上升為 102 年之 32.95 歲，往後延了 2.89 歲(詳圖 4)，至於女性生育第一胎平均年齡則由 88 年之 28.92 歲增為 102 年之 32.10 歲，延後了 3.18 歲。國人初婚的年齡普遍延後，壓縮生育、養育兒女的準備時間，加上身體健康狀況不易受孕，及女性高齡生產所增加的風險等因素，均間接影響生育率。

圖 3 臺北市男女性初婚年齡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圖4 臺北市男女性生育平均年齡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二) 婦女不想生育或不想再生育子女的原因

根據內政部 100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顯示臺北市不想生育的育齡婦女中，表示因「經濟不佳養不起」為最多，每百人有 42 人，其次為「現有小孩已足夠或太多」，每百人有 25 人，再其次為「已無法生育或有不孕症」，每百人有 11 人，可見育兒費用、養育與教育成本負擔高，會減少育齡婦女的生育意願，未來市府在推動育兒政策時，可朝降低育兒家庭的負擔成本及補貼人工生殖費用等方面著手。(詳表 1)

表1 婦女不想生育或不想再生育子女的原因

項目別	單位：人/百人								
	經濟不佳 養不起	現有小孩 數已足夠 或太多	已無法生 育或有不 孕症	教養責 任太重	不想因小 孩改變現 有生活	教育制 度不佳	身體健 康因素	社會治 安不佳	托育問題 不易解決
臺北市	41.69	25.86	11.88	10.69	8.72	5.13	5.02	2.66	2.64
新北市	44.88	31.87	10.4	17.15	4.66	3.69	4.68	1.44	3.08
臺中市	49.34	34.82	10.99	12.5	3.42	2.93	5.6	1.6	4.09
臺南市	44.73	29.48	9.31	11.27	3.62	4.03	3.58	2.17	5.25
高雄市	44.62	32.14	10.02	16.37	5.54	4.38	5.96	2.64	2.76

資料來源：內政部100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參、「助妳好孕」政策介紹及執行成效

一、育兒政策

由於養兒育女的經濟壓力大，造成年輕夫妻不願生、不敢生。為鼓勵生育，減輕父母負擔，讓年輕爸媽能「歡喜生、快樂養」，願意在臺北市撫養下一代，本府積極打造友善生育環境，持續以更周全的配套措施鼓勵生育，從民國 99 年 5 月推動多項「助妳好孕」政策。

(一)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及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

為生育健康下一代，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及孕婦唐氏症初期或中期篩檢補助，臺北市提供包含市立聯合醫院等 60 個以上的服務地點，另懷孕婦女可至臺北市各醫療院所婦產科門診、12 區健康服務中心、指定捷運站及衛生局索取「好孕胸章」，於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佩戴。

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統計，民國 102 年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 4,018 人，其中男性 1,672 人，女性 2,346 人，女性約為男性的 1.40 倍，另孕婦唐氏症篩檢計補助 1 萬 2,260 人，其中初期篩檢補助 9,285 人，中期篩檢補助 2,975 人，兩者共補助 2,830 萬元。與 101 年相較，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增加 670 人(20.01%)，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則減少 871 人(-6.63%)，近三年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女性人數較男性人數為多，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人數初期較中期為多，大致呈遞增趨勢，顯示女性較以往更注重胎兒健康。100 年至 102 年底止，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共補助 1 萬 806 人，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 3 萬 5,717 人，合計 4 萬 6,523 人，補助 7,639 萬 8,020 元。(詳表 2)

表2 臺北市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及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概況

單位：人；元

年別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		孕婦唐氏症篩檢		補助金額
	男	女	初期	中期	
100年	1,427	2,013	6,620	3,706	19,918,675
101年	1,399	1,949	9,118	4,013	28,178,775
102年	1,672	2,346	9,285	2,975	28,300,570
102較101年增減數	273	397	167	-1,038	121,795
102較101年增減%	19.51	20.37	1.83	-25.87	0.43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二) 市民生小孩、每胎 2 萬元生育獎勵金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每胎 2 萬元生育獎勵金，凡新生兒出生時父或母其中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 1 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可於新生兒出生後 60 日內至新生兒設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此外，至 101 年 4 月開始，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設置「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同時申請生育獎勵金與育兒津貼單一窗口，可於一處辦理、全程服務。

生育獎勵金自民國 100 起至 102 年底止，共核定 7 萬 5,024 人，發放新臺幣 15 億 48 萬元；其中 101 年因受百年結婚熱潮及龍年生育的影響，核定人數為 2 萬 7,974 人最多，發放 5 億 5,948 萬元，102 年略為下降計有 2 萬 5,577 人，發放 5 億 1,154 萬元，較 101 年減少 2,397 人(8.57%)及 4,794 萬元(8.57%)，近三年因嬰兒出生數增加，大致呈遞增趨勢。(詳表 3)

表3 臺北市生育獎勵金補助概況

單位：人次；元

年別	補助人次	金額
100年	21,473	429,460,000
101年	27,974	559,480,000
102年	25,577	511,540,000
102較101年增減數	-2,397	-47,940,000
102較101年增減%	-8.57	-8.57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二、養兒政策

(一) 5歲以下育兒津貼，月領2,500元

自民國100年1月起，提供父母雙方及家中未滿5足歲之兒童皆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1年、最近1年經稅捐機關核定所得申報稅率未達20%、且未領有政府同性質補助或公費安置之市民，每童每月2,500元之育兒津貼，作為雇請保母或由爸媽照顧的相關補貼。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統計，如100年1月1日出生的元旦寶寶，在家庭經濟、設籍狀況都未改變的情況之下，到他5歲時，共可年領3萬，5年總計15萬元的育兒津貼。

民國102年育兒津貼計補助87萬6,511人次，補助金額為23億4,742萬元，較101年減少5萬5,049人次(-5.91%)及增加2億4,580萬元(11.70%)。自100年起至102年底止，累計發放240萬2,047人次，金額共計約62億3,904萬元，育兒津貼近年大致呈增加趨勢，顯見育兒津貼確能減輕父母育兒負擔，提升父母生養小孩的意願。(詳表4)

表4 臺北市育兒津貼補助概況

年別	補助人次	單位：人次；元
		金額
100年	593,976	1,789,993,044
101年	931,560	2,101,619,832
102年	876,511	2,347,423,464
102較101年增減數	-55,049	245,803,632
102較101年增減%	-5.91	11.70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二) 5歲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

現代父母養育幼兒、教育費用昂貴，經濟負擔相形沈重。為鼓勵生育，積極營造臺北市為有利養育之友善環境，減輕市民育兒之經濟負擔，臺北市特整合中央資源，參採國民教育向下延伸精神，補助學齡5歲大班幼兒就讀幼兒園費用，就讀公立幼兒園每學期補助1萬2,543元；就讀私立幼兒園幼兒每學期1萬7,543元(含中央補助款)。

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統計，幼兒園自民國100年至102年累計補助9萬4,841名兒童，5億5,622萬元，102年計補助3萬1,967名兒童，1億4,691萬元，較101年增加1,196人(3.89%)，減少704萬元(-4.57%)，近年來每年約補助3萬人次左右。(詳表5)

(三) 課後照顧擴大辦理

民國99年9月起，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擴大辦理「課後照顧」，包含全市143所國小，與148所公立幼兒園，若任何一個班級或家長有需求，校方就開設「課後照顧班」，滿足雙薪家庭子女托育需求，由老師與學校相關人力，照顧小學生到晚上7點、公立幼兒園孩童到晚上6點30分，不足額開班費用由市府補助。

父母若是突然有事、無法照顧小孩，或者夫妻倆想稍微重溫兩人世界，全市現有 12 家公立幼兒園（原公立托兒所）與大多數的私立幼兒園（原私立托兒所），只要付費、也都提供「臨時托育」服務。

民國 102 年幼兒園課後照顧補助 9,699 人次，補助金額計 456 萬元，較 101 年增加 2,037 人次(26.59%)及減少 96 萬元(-17.37%)；另國小課後照顧補助 1,752 人次，補助金額計 664 萬元，較 101 年減少 373 人次(-17.55%)、819 萬元(-55.22%)，比較課後照顧政策，發現幼兒園課後照顧人次較國小課後照顧人次為多，且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國小課後照顧則約維持在 2,000 人次左右。（詳表 5）

表5 臺北市兒童教育補助概況

單位：人次；元

年別	學齡五歲就讀大班 幼兒免學費補助		幼兒園課後照顧 擴大辦理		國小課後照顧 擴大辦理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
100年	32,103	255,355,456	4,513	5,285,538	1,864	15,512,458
101年	30,771	153,948,682	7,662	5,519,689	2,125	14,833,739
102年	31,967	146,912,680	9,699	4,560,849	1,752	6,641,986
102較101年增減數	1,196	-7,036,002	2,037	-958,840	-373	-8,191,753
102較101年增減%	3.89	-4.57	26.59	-17.37	-17.55	-55.22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鼓勵企業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

若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企業可向勞動局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補助，期許透過臺北市托兒經費補助，鼓勵雇主辦理托兒服務，減輕員工托兒負擔，建立企業友善托育職場，

若雇主新設置托兒設施最高補助 30 萬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 200 萬元），更新或改善設施最高補助 10 萬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 50 萬元）；提供托兒措施最高 5 萬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 30 萬元）。

民國 102 年底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的企業計有 29 家，政府補助金額為 122 萬元，較 101 年底增加 8 家(38.10%)、78 萬元(177.69%)，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顯示企業更願提供員工友善的托兒環境，讓員工更能安心的工作。

（五）育兒友善園—養兒育女好資源

育兒友善園是兒童、家長及保母在社區中的好鄰居，由社會局結合幼托機構、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及民間團體等辦理玩具圖書館、親子遊戲屋、繪本館、親職講座、親子共讀、兒童發展篩檢等活動。家長可以帶著小朋友，不用長途搭車、走遠路，就在住家附近的育兒友善園找到自己需要的育兒資源。除兒童能從中獲得接觸他人和新事物的經驗外，家長亦能同時得到喘息及交換教養資訊的機會。

此外，為了能就近在鄰近社區，陪伴子女健康快樂的成長，建置「一區一親子館」。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於中正區立第一座全國首創的 131FUN 心玩親子館，爾後以一區一親子館，一親子館一特色的方針，在各區陸續展開設置。101 年 8 月 8 日，設立全國首創專為 3 歲以下兒童所設立的松山親子館，102 年設置中山親子館、北投親子館、大同親子館、文山親子館，103 年接續建置以安全互動為規劃主題士林親子館、以親子共讀及數位閱讀為特色的內湖親子館、萬華親子館、南港親子館。

育兒友善園自民國 100 年開辦以來，至 102 年總計 58 萬 8,267 受益人次。102 年底計有 179 處服務據點，補助 22 萬 8,791 人次，補助金額為 1,201 萬元，分別較 101 年減少 7 個據點(-3.76%)，增加 3 萬 1,122 人次(15.74%)及 189 萬元(18.67%)，補助人次及金額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另公辦民營親子館 102 年底計有 6 家，35 萬 2,426 使用人次，分別較 101 年增加 4 家及 31 萬 1,611 使用人次，顯示隨著各區親子館逐年設立，已成為父母與幼兒最佳的遊憩場所，使用人次也逐年大幅增加。(詳表 6)

表 6 臺北市兒童托育補助概況

年別	鼓勵企業辦理托兒設施、措施		育兒友善園			公辦民營親子館	
	企業家數 (家)	補助金額(元)	服務據點 (處)	補助人次 (人次)	補助金額(元)	家數 (家)	使用人次 (人次)
100年	19	401,900	156	161,807	4,668,891	1	5,465
101年	21	439,850	186	197,669	10,124,801	2	40,815
102年	29	1,221,440	179	228,791	12,014,869	6	352,426
102較101 年增減數	8	781,590	-7	31,122	1,890,068	4	311,611
102較101 年增減%	38.10	177.69	-3.76	15.74	18.67	200	763.47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肆、「助妳好孕」政策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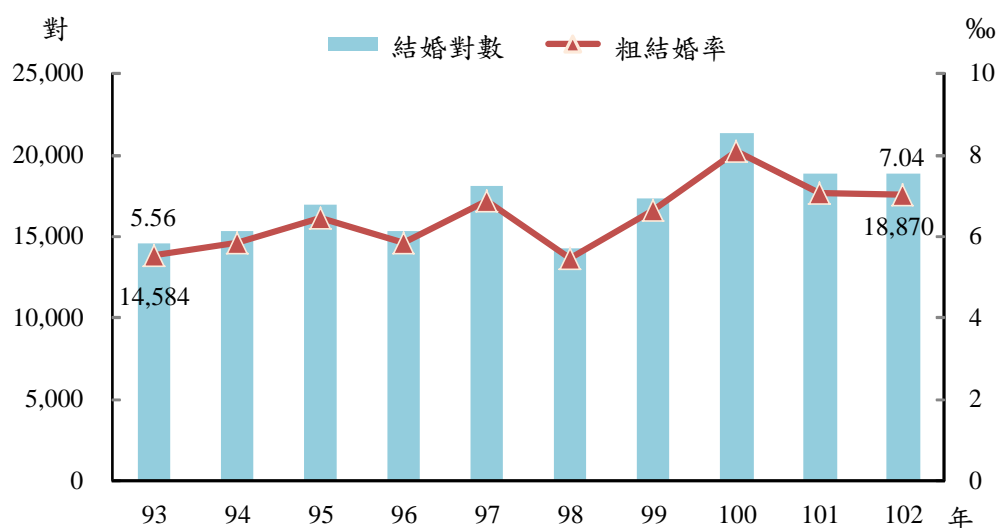
一、結婚

(一)100 年臺北市粗結婚率達 8.11‰，創近十年新高

若觀察結婚情形，臺北市結婚對數近年來互有增減，民國 93 年至 99 年結婚對數約介於 14,000 至 18,000 對之間，因 100 年適逢建國百年象徵「百年好合」及「助妳好孕」政策提高結婚意願，致結婚對數呈增加之勢，100 年結婚登記計 21,373 對，粗結婚率 8.11‰，為近十年來高峰。102 年續有「2013 愛妳一生」諧音日期發酵，臺北市 102 年結婚對數為 18,870 對，較 101 年 18,821 對增加 49 對(0.26%)；

粗結婚率為 7.04‰，與 101 年 7.07‰ 比較下降 0.03 個千分點。自「助妳好孕」政策提出後，近 3 年結婚對數已較 99 年前顯著增加，可見該政策提高未婚男女共組家庭的意願。（詳圖 5）

圖5 臺北市結婚情形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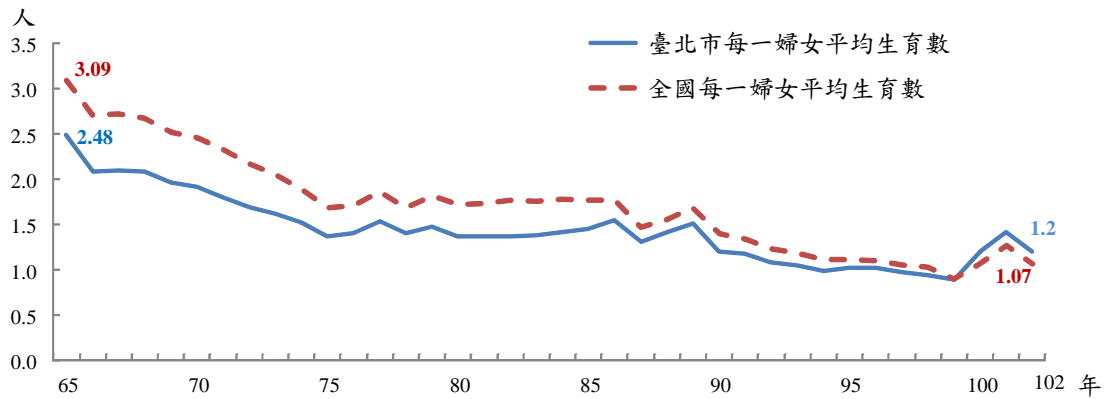
二、嬰兒出生情形

(一) 臺北市每一婦女平均生育數自 100 年起超越全國平均數

有關少子女化的趨勢，最常用的指標為育齡婦女總生育率之變化。臺北市婦女總生育率（指每位婦女於 15 至 49 歲育齡期間所生育之子女數）自民國 65 年後，即呈現一路下降的趨勢，且從 66 年起，總生育率即低於人口替換水準（即每一婦女平均生育數 2.1 人以下）。72 年到 89 年之間，每一婦女平均生育數介於 1.60 人到 1.30 人左右。94 年始低於 1 人，到 99 年下跌到 0.90 人的新低點；與全國相較，99 年前臺北市每一婦女平均生育數均低於全國平均，顯示臺北市係屬於生育率較低之縣市。近三年來則受市府「助妳好孕」政策及龍年生育熱潮影響大幅增加，100 年每一婦女平均生育數為 1.20 人，首度超越全

國的 1.07 人，至 102 年為 1.21 人仍超過全國的 1.07 人，顯見市府「助妳好孕」政策的卓越成效。(詳圖 6)

圖6 臺北市與全國每一婦女平均生育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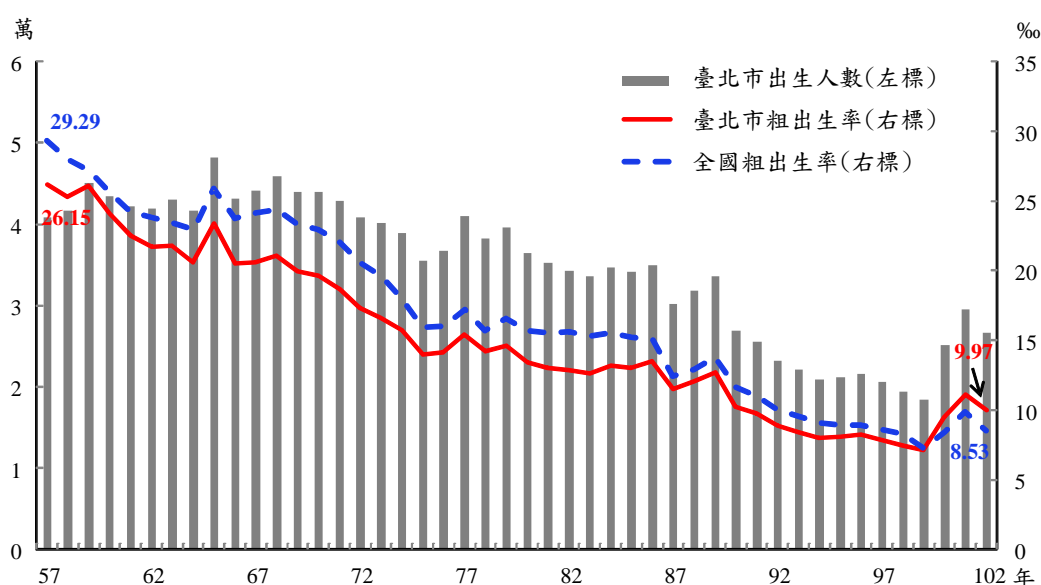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二) 臺北市粗出生率自 100 年起超越全國粗出生率，嬰兒出生數回升至 2 萬 6,710 人

觀察「粗出生率」(即每年每千人中出生人口之比率)及嬰兒出生數，民國 57 年臺北市的粗出生率高達 26.15‰，當時的嬰兒出生數為 4 萬 923 人，人口自然增加率為 22.01‰，之後，粗出生率及出生數均開始下降，且出生數從 65 年龍年的 4 萬 8,284 人達高峯以後開始遞減，99 年的粗出生率更下滑至 7.09‰，出生嬰兒數為 1 萬 8,530 人，減少了 2 萬 9,754 人(-61.62%)，自 100 年起因「助妳好孕」政策影響，近三年粗出生率皆高於 9.54‰，102 年粗出生率上升為 9.97‰，出生嬰兒數回升至 2 萬 6,710 人，為 91 年以來次高，平均每 20 分鐘有 1 位新生兒出生，另分別較 101 年之粗出生率 11.08‰略減 1.11 個千分點及 2,788 人；其中男嬰 1 萬 3,767 人占 51.54%、女嬰 1 萬 2,943 人占 48.46%，每百名女嬰所當男嬰數(性比例) 92.37 人，較 101 年

減少 0.24 人。若於全國相比，臺北市自 56 年 7 月改制直轄市以來，粗出生率四十餘年來均低於全國，受政策影響，100 年粗出生率首度超越全國，102 年粗出生率較全國高出 1.44 個千分點。(詳圖 7)

圖 7 臺北市與全國出生人數及粗出生率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三、人口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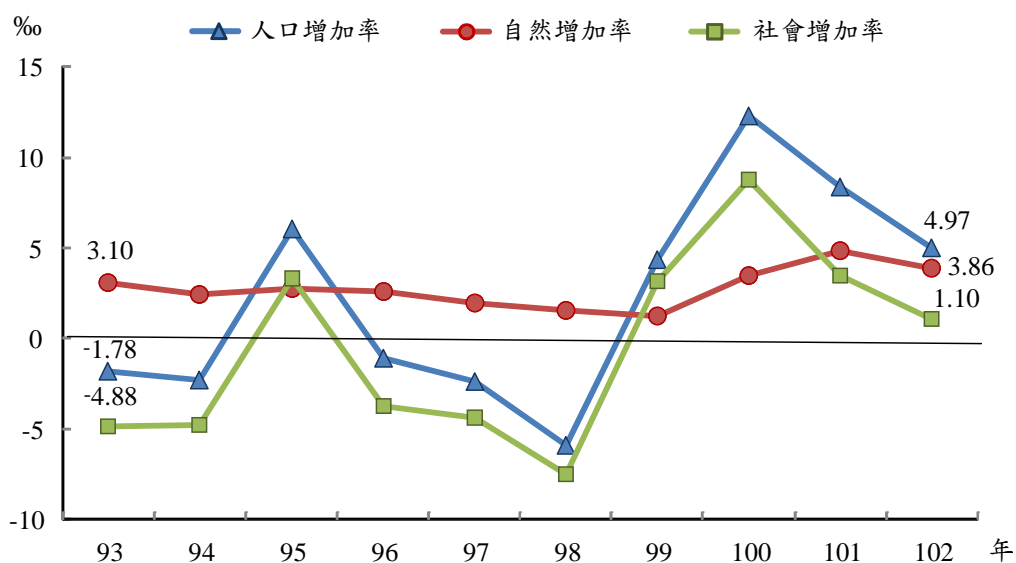
(一) 101年臺北市自然增加率達近十年高峰為4.85%

人口增加之來源可分為自然增加及社會增加，觀察臺北市歷年來人口增加情形，可發現自然增加率受到少子化現象影響，民國99年以前呈下降趨勢，100年受到百年結婚熱潮、龍年及鼓勵生育政策之影響，有緩步回升之跡象，101年自然增加率達近十年高點為4.85‰，102年自然增加率為3.86‰，較101年減少0.99個千分點，但100年至102年其自然增加率均在3.47‰以上。此外，歷年來自然增加率受粗出生率低落，粗死亡率增加的相互影響，致自然增加率變化不大，約在2‰至3‰左右。(詳圖8、表7)

(二) 100年臺北市社會增加率達8.75%，創近十年新高

社會增加率波動幅度較大，除95年外，93年至98年均為負值，99年始為正值，100年社會增加率8.75%為近十年來高峰，102年雖下降為1.10%，較101年減少2.41個千分點，仍維持正成長，係民國98年前社會增加率大致因遷出率大於遷入率，致社會增加率為負值，99年後雖遷入率仍持續下降，但受到經濟情況好轉且臺北市推出「助妳好孕」補助措施，故遷出率呈下降趨勢，使社會增加率轉為正值。綜上發現，臺北市人口總增加率的變動趨勢與社會增加率大致相符，故臺北市人口總增加率主要受到社會增加率的影響。(詳圖8、表7)

圖8 臺北市歷年人口消長情形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表7 臺北市歷年人口消長概況

單位：‰

年別	人口增加率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社會流動率
		粗出生率	粗死亡率		遷入率	遷出率		
93年	-1.78	3.10	8.44	5.34	-4.88	96.70	101.58	198.29
94年	-2.32	2.46	8.00	5.54	-4.79	99.71	104.49	204.20
95年	6.06	2.72	8.06	5.34	3.33	107.83	104.50	212.33
96年	-1.13	2.57	8.22	5.65	-3.70	92.23	95.93	188.16
97年	-2.41	1.94	7.88	5.94	-4.35	90.59	94.94	185.53
98年	-5.91	1.58	7.42	5.84	-7.51	91.06	98.57	189.63
99年	4.35	1.20	7.09	5.89	3.14	95.36	92.22	187.59
100年	12.29	3.47	9.54	6.07	8.75	92.22	83.47	175.69
101年	8.40	4.85	11.08	6.23	3.51	86.74	83.24	169.98
102年	4.97	3.86	9.97	6.11	1.10	79.73	78.62	158.35
102較101年增減數 (百分點)	(-3.43)	(-0.99)	(-1.11)	(-0.12)	(-2.41)	(-7.01)	(-4.62)	(-11.63)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伍、結論

綜上所述，臺北市近年來生育率低落，故市府積極推出獎勵生育措施，加強規劃出完善、有配套措施的生育補助，鼓勵新手爸媽願意「增產報國」，相關重點摘述如下：

一、加強家庭教育，宣導婚育責任

因為我國社會習於先結婚再生育，因此需加強家庭教育，宣導婚育責任須由兩性共同承擔，以協助國人經營和諧穩定的婚姻。

二、建構更優質生育保健諮詢及服務體系

藉由更優質生育保健諮詢及服務體系，讓每胎懷孕由孕前、孕期至生產均在親善環境中接受完善的健康照護，以增進生育的期待及喜悅，另藉由托育設施、育兒津貼和親職假等多元政策，協助家庭養兒育女，營造有利兒童身心發展之教保環境。

三、釐訂友善婦女與家庭的就業政策

釐訂友善婦女與家庭的就業政策，讓家庭夫婦均得以兼顧工作成就與家庭生活，且協助企業營造對懷孕受僱者友善的工作環境，加強宣導育嬰留職停薪措施，並鼓勵企業增設聯合托育措施。

相信藉由市府、企業及全體民眾的努力，得以營造出有利生育、養育的環境，維持人口結構的均衡發展。

陸、參考資料

- 一、駱明慶(2007)，臺灣總生育率下降的表象與實際。研究臺灣，(3)，37-60。
- 二、內政部統計處(2012)，100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 三、行政院(2013)，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
- 四、新北市政府(2007)，95年臺北縣婚姻生育分析。
- 五、新北市政府(2013)，新北市婦女福利面面觀。